

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應備文件一次告知單

一、應備文件

申請人應於當次出院(含轉院)或就醫後 3 個月內，檢附下列表件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：

- (一)申請表【本所提供格式】
- (二)患者印章、身分證、全戶(含實際共同生活戶)戶籍資料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
- (三)病患存摺封面影本(不可使用救助專戶)/警示帳戶:支票取銷劃線切結書
- (四)福利身分證明【列冊低收、中低收、身障津貼、中老津貼證明書由本所逕附】
- (五)委託他人申請者：委託書【本所提供格式】、受委託人印章及身分證
→受委託人以家屬優先；安置於機構，得由機構代為申請；由里幹事或社會局社工員代為申請，可免附委託書。
- (六)診斷證明書正本
→須蓋醫院關防，醫囑確有醫療必要並註明病情、處遇及入出院日期。
- (七)醫院健保就醫費用收據正本
→須為繳費當時健保特約醫院開立的原始收據，影本、副本、補發收據、收費證明等皆不補助。
- (八)自費項目明細正本(材料、藥品、手術等明細)
→洽醫院批價掛號櫃台或客服中心。有使用自費項目者應付，未附、內容不符者等，均不補助。
- (九)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【本所提供格式】
→主治醫師填寫並簽名蓋章。有使用自費項目者應付，未附、未填寫必須使用項目、內容不符、醫師未簽名蓋章者等，均不補助。
- (十)保險給付、捐款或損害賠償等相關資料調閱授權暨切結書【本所提供格式】
- (十一)病患領款收據(金額欄應空白)【本所提供格式】
- (十二)受補助人已死亡者:由全體繼承人出具委任書，委任 1 人代為申請或具領。【本所提供格式】
- (十三)醫療院所代墊:代墊證明書【本所提供格式】

二、申請人資格

- (一)設籍本市期間符合下列規定之傷、病患，依本辦法申請補助，每人每年度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。

傷病患者住院或就醫期間之身分	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	扣除不補助項目後之補助比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低收入戶	無規定	100%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中低收入戶	自申請日起算最近 3 個月內，累計費用應達 2 萬元以上。	80%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患嚴重傷、病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 且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身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	自申請日起算最近 3 個月內，累計費用應達 5 萬元以上。	70%

(二)已獲保險給付、民間單位及個人贈與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繳付之醫療費，不列入累計金額，亦不予補助。補助項目為因傷病於**健保地區級以上特約醫院**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。**下列項目不予補助：**

- 1.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規定所列之項目。(預防接種、藥癮治療、美容外科手術、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、預防性手術、人工協助生殖技術、變性手術、成藥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及護理師、血液、人體試驗、日間住院、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、病房費差額、交通、掛號、證明文件、義齒、義眼、眼鏡、助聽器、輪椅、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。)
- 2.鑲牙、洗牙、齒列矯正、牙周病統合照護、器官捐贈、指定藥品、材料及衛材、自購器材、疾病預防及非因治療疾病而施行之檢查、篩檢、藥物使用、手術或節育結紮。
- 3.就醫期間之照護、營養品、膳食、雜費、電話費、行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。
- 4.使用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自費材料、檢查、藥品、手術。
- 5.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，應於使用前審查之項目，未依規定事前申請核准，或不符合上開標準所訂適應症，而自費使用給付項目。

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，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未盡事宜依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辦理。

【請申請人備齊上述資料再行提出申請，以避免往返奔波】

【各項資料準備繁複，倘對於補助相關規定有疑義或待釐清之處，建請先電話諮詢】

三、申請流程

臨櫃申請→公所審核→社會局複審核定後發文撥款

四、受理單位

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。

五、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

(<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135825/post>)查看，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社會救助 >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。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....

服務專線：04-22626105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

~ 敬祝 平安 順心 ~

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

編號	應備文件	注意事項	符合請打✓	
			申請人 檢核	區公所 檢核
1	申請表【本所提供格式】			
2	患者印章、身分證、 戶籍謄本			
3	病患存摺封面影本/取 消劃線支票切結書	不可使用救助專戶。		
4	患者福利身分證明 【本所逕附】	列冊低收、中低收、身障津貼、中 老津貼證明書。		
5	委託書【本所提供格 式】、受委託人印 章、身分證	受委託人以家屬優先；安置於機 構，得由機構代為申請；由里幹事 或社會局社工員代為申請，可免附 委託書。		
6	診斷證明書正本	須蓋醫院關防，醫囑確有醫療必要 並註明病情、處遇及入出院日期。		
7	醫院健保就醫費用收 據正本	須為繳費當時健保特約醫院開立的 原始收據，影本、副本、補發收 據、收費證明等皆不補助。		
8	自費項目明細正本(材 料、藥品、手術等明 細)	洽醫院批價掛號櫃台或客服中心。 有使用自費項目者應付，未附、內 容不符者等，均不補助		
9	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 【本所提供格式】	主治醫師填寫並簽名蓋章。 有使用自費項目者應付，未附、未 填寫必須使用項目、內容不符、醫 師未簽名蓋章者等，均不補助。		
10	保險給付、捐款或損 害賠償等相關資料調 閱授權暨切結書【本 所提供格式】			
11	病患領款收據【本所 提供格式】	金額欄應空白。		
12	委任書	受補助人已死亡者，由全體繼承人 出具委託書，委任 1 人代為申請或 具領。		
13	醫療院所代墊證明書 【本所提供格式】			

審核者(申請人/受託人)：_____ (簽名)